

郑州市商务局文件

郑商〔2017〕52号

签发人：余遂盈

郑州市商务局 关于2016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2016年，市商务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加大商务执法和普法力度，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2016“基层提升年”活动，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切实提高商务行政执法效能，努力提升我市商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为加快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为统揽的郑州“国际商都”建设提供良好的商务法治环境。现将我局2016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努力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1. 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局始终坚持主要负责人

为依法行政工作第一责任人，并担任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亲自抓部署、抓落实。局长办公会议定期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并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顺利开展。今年年初，我局印发了《郑州市商务局 2016 年推进依法行政 建设法治机关工作要点》，以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为抓手，规范商务行政执法行为、提高商务行政执法效能，为大力提升我市商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提供强有力的法制服务和保障。

2.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进一步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提高商务工作的行政能力和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了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具体包括听取意见制度、听证制度、合法性审查制度、集体决定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等。

3. 坚持党委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我局认真组织领导干部参加法制讲座，做到学法计划、内容、时间、人员、效果“五落实”。根据《2016 年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安排，学习的重点包括：《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及商务法律法规等，通过集中组织学习和参加干部法制讲座，进一步提高了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二、深化行政审批改革，落实部门权责清单

1. 认真衔接上级取消或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根据《国务院

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我局已经严格按照规定取消了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设立的行政许可，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在全市行政审批事项清单中也做了调整。对上级已经取消的审批事项，不存在以登记、年检、认定、审查等形式变相审批。取消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设立的行政许可，我局对企业加强事前辅导，一次性告知等各项便民服务。2014 年，省商务厅下放的鲜茧收购经营者的资格认定，已由《郑州市商务局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郑商〔2014〕277 号）将此权力下放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目前，我局保留有行政审批事项 2 项：总投资在市级权限内的允许类和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我局行政审批清单和权责清单已在全市政务网和我局官方网站上公开对外发布。落实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将局机关行政审批职能调整至行政审批办公室，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统一履行行政审批职能。对我局现有的审批事项，不存在管理部规范、违法收费等情况。对上级已经取消的审批事项，不存在以登记、年检、认定、审查等形式变相审批；对已经下放的审批事项，不存在通过备案、盖章、发证等形式控制下级审批。

2. 落实部门权责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及时调整清单事项。一是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我局在去年上报的 5 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基础上，今年经过梳理，增加了 1 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商务领域 12312 举报投诉服务”，同时，对公共服务流

程进行优化完善，编写办事指南，清晰服务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方便群众办事，提高工作效率。二是建立配套机制。今年7月份，我局出台了《郑州市商务局权责清单运行监督检查制度》、《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制度》、《权责事项运行“周清”制度》、《权责事项运行投诉处理制度》，这些配套制度的出台，对我局权责清单的规范运行具有良好的效果。目前，经动态调整，我局现有行政许可事项2项，行政处罚事项78项，基本公共服务6项。三是清理繁文缛节。对商务局涉及到的民生服务事项中存在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的证明等问题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梳理排查，共梳理出1类4项民生服务事项中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的证明，并及时清理取消和向社会公布。审批事项操作规范和流程图在审批办窗口公开，编制有《办事指南》，延时服务、预约服务、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等措施执行到位。

三、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1. 认真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2016基层提升年”工作。根据市政府及省商务厅有关文件精神，我局于5月份研究制定了《郑州市商务局2016年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具体工作任务和实施步骤。结合“五单一网”建设，持续完善服务体系，完善行政指导方式，深入推行行政指导，加强行政调解研究，稳步推进行政调解，提升文明执法素养，切实抓好队伍建设，以“基层提升年”为契机，开展示范点标兵创建活动。9月中旬，市商务局在荥阳市召开了全市商务系统服务型

行政执法现场交流会,对我市商务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进行了总结,特邀省商务厅、市法制办领导分别就全省商务综合执法总体情况和深入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新《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做了专题培训。各县(市)区商务部门对本部门服务型行政执法情况进行了经验交流。10月25日至26日,我局组织参加了省商务厅在济源市召开全省商务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现场观摩会及工作经验交流会,与各地商务部门加强了相互交流,学习了服务型行政执法的典型经验。

2. 推行行政指导制度,开展优秀案卷评选活动。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和省商务厅有关文件精神,我局研究制定了《郑州市商务局行政指导工作制度》,从行政指导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适用情形、采取方式、法制审核、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召集有关处室讲解了行政指导方式和示范文本,深入推进行政指导工作。今年7月份,我局根据省商务厅、市法制办的工作部署,认真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在全市商务系统开展了行政指导案卷和行政执法案卷评选活动,将优秀卷宗进行上报,我局推荐的《河南坤融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设立行政许可卷》被省商务厅评选为“河南省商务系统行政执法示范卷宗”。

3. 加强法律培训,提高行政素能。结合我局2016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和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安排,我局于6月17日举办了新《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与行政执法实务讲座,邀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王松法官就行政执法条例的背景及实

质、新条例的主要变化、从司法审查看行政行为的程序和对行政行为审查的五个方面等内容，结合案例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和分析。有力地促进了我局树立服务理念，完善服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推行服务型行政执法，构建管理、执法和服务三位一体的新型执法模式。

四、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1. 加强执法机构建设。一是局机关市场秩序处加挂市商务局执法办公室牌子，负责协调全市市场经济秩序整顿和规范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受理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举报投诉，协调指导全市流通领域市场监管等工作。二是整合现有执法力量，进一步调整充实了内贸流通、特种商品等执法队伍。三是发挥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平台作用，开通了具有16条线路的12312热线电话网通接口，可以24小时接受商务举报投诉。目前，我市已基本形成市场秩序处、商务执法处室、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中心三位一体的流通领域市场监管协调运行体系，有力促进了商务执法工作的开展。

2.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一是进一步壮大商务行政执法队伍，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清理和更新执法人员，目前全局持有执法证的工作人员共有42人。二是认真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学习我局编印的《商务工作900问及法规选编》，以便干部职工系统掌握商务法律知识。三是根据市政府法制办关于对执法人员培训工作的要求，我局组织持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

员进行了执法培训，把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作作为2016年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并以业务处室为单位分别学习了本部门的专业法规。

3. 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决定法制审核备案制度。一是在全市“五单一网”制度改革白皮书发布后，市商务局及时将所有权责清单包括执法依据、办理时限、负责人、流程图、监督举报方式等在局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布进行公示，并制定了《郑州市商务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制度》，对2016年1月1日以来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进行归集，按照要求在行政许可做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市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同时录入郑州市双公示信息管理平台，使信息公开工作更及时有效，自觉接受公众监督。二是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维护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合法权益，制定了《郑州市商务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在执法案卷的制作过程中，充分利用执法记录仪、执法文书等，对日常巡查、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等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进行记录，充分发挥执法记录制度的监督作用。三是研究印发了《郑州市商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集体研究制度》，对重大行政许可决定、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落实法制审核和集体研究程序，对于重大行政决定及时向市法制办报备。

4. 健全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在依法行政、法制政府建设中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我局

政策法规处负责全局法制工作，法制工作机构和人员配备健全。为进一步促进我局行政行为的法治化水平，保证我局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我局自 2011 年起建立了法律顾问制度。在充分发挥我局法制机构作用的基础上，聘请了具有一定专长的优秀律师作为我局的法律顾问，协助我局开展日常涉及法律的商务工作，提升了我局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

五、认真开展各类专项治理活动，大力整治商品流通市场秩序

1. 完善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一是继续加强商务监管能力建设，2016 年我局按照省厅市场监管局工作安排，指导荥阳市商务局、新密市商务局开展了河南省流通领域市场监管达标示范和重点推进单位申报工作，有利于提升基层商务执法部门监管水平，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二是完善 12312 投诉举报咨询服务网络，规范和完善 12312 商务举报投诉和市场监管工作流程；三是认真牵头做好全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2016 年市双打办牵头全市有关部门开展了城乡结合部假冒伪劣商品打击、农资打假、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治理、出口商品“清风行动”等专项整治行动。

2. 加强特种商品行业监管。一是加强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和服务工作。积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活动、继续打击黑加油站（点）暨民营加油站国五油品升级情况专项检查行动。二是典当行业建设。加强日常监管和服务

工作，成立典当行业风险检查工作小组，组织办公室、财务处、秩序处、会计事务所对全市 70 家典当行进行现场检查。三是拍卖行业建设。加强日常监管和服务工作，根据郑州市商务局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对全市 117 家拍卖企业进行全面检查，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四是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配合环保、财政、公安部门设立郑州市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联合服务窗口，配合市委、市政府做好黄标车及老旧车辆淘汰工作。

3. 认真开展酒类流通专项治理工作。今年以来，我市采用专项检查、联合检查、突击检查等多种方法，加大市场稽查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伪劣酒品，规范酒类流通市场，有效维护了酒类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4. 全力做好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管理工作。我局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备案工作。截止目前，我市已经有 120 余家企业（包括总部在外地备案，但在我市设有分支机构的发卡企业）通过了商务部门审核，获得了备案编号。

六、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调解工作，积极推进外商投诉案件解决

1. 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处理工作。为切实做好我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进一步明确案件办理责任主体，完善和规范办理程序，提升办理效率并尽可能降低败诉率，我局印发

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制度》。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我局没有行政复议案件的发生；新发生行政诉讼案件6起，其中4起我局均胜诉结案，剩余2起已开庭尚未裁判。

2. 建立行政调解工作机制。根据我市行政调解工作有关要求，我局成立了行政调解工作委员会，明确了商务局行政调解工作委员会的工作任务、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及办公地点，界定了行政调解的范围，明确了行政调解的原则及调解程序，今年根据领导变动及分工，对局行政调解工作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

3. 做好外商投诉处理工作。今年以来，全市共新受理外商投诉案件5起，均已结案。针对不同情况，外商投诉中心采取了灵活多样的处理方式，效果良好，同时积极推进外商投诉大案要案、历史积案的解决，积极配合省外商投诉中心做进一步处理工作。

七、认真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1. 强化商务行政执法制度建设。我局坚持将制度建设作为一项长期性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先后出台了《郑州市商务局法制工作意见》、《郑州市商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郑州市商务局行政执法行为规范》等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市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工作规范》等制度规范。根据上级规定并借鉴外地经验，制定了《郑州市商务局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进一步严格行政执法文书、档案管理。规范了行政执法程序和步骤，做到了行政执法要求具体、流程清楚，收支两条线；每个案件都事实清楚、依据充分、适用得当。

2. 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核和备案工作的意见》，建立健全我局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对外公布、定期清理等各项制度，对于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出现违法内容的，依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坚持做好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核及备案工作，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共我局制定了规范性文件6份，并进行报备。

3. 认真做好具体行政行为法制审核和备案工作。根据我市具体行政行为法制审核相关规定，按照《郑州市商务局具体行政行为法制审核工作规则（试行）》，认真对我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法制审核。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我局共对115起具体行政行为进行了法制审核，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市法制办进行了报备。

4. 积极推进政务公开。为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商务行政管理体制，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依法行政和勤政廉政建设，根据有关要求，我局建立了政务公开公示制度及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目前，有关处室均公示了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等信息，并对信息公开内容进行了法制审核。



郑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7年3月6日印发
